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15年1月13日11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範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因應特殊需要，得聘任其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並以兼任為原則。
- 三、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規範如下：
 - (一) 年資：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並檢其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 其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 國際級大獎：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標準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詳列如下：
 -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其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其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其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其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其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本規範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